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（即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）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9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1）。

（二）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，已实际回购

公司股份 47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0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48.62 元/股，最低价格人民币 33.50 元/股，回购均价人民币 43.08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2,029.12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、研发、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三、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1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| 股份类别 | 本次回购前 | | 本次回购后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股份数量 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(%) | 股份数量 (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(%) |
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271,200 | 0.12 | 271,200 | 0.12 |
| 无限售条件股份 | 231,845,600 | 99.88 | 231,845,600 | 99.88 |
| 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| 764,708 | 0.33 | 1,235,708 | 0.53 |
| 股份总数 | 232,116,800 | 100.00 | 232,116,800 | 100.00 |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71,000 股，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再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。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，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（如有）及时履

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，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